

7000元维修费，谁买单？

“机动车统筹”不等于机动车保险，法院这样判

■ 晚报记者 王 一 通讯员 沈羽石

本报讯 日常出行发生交通事故，无论是肇事方还是受损方，首先想到的就是“走保险”。通常情况下，机动车所有人会为车辆投保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以此分散风险、保障自身权益。但部分车主因未弄清统筹和保险的区别，签订统筹服务合同后，发生事故按保险索赔却无法获赔。近日，海宁法院审结一起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为广大车主敲响警钟。

2024年，市民朱某经人介绍向河北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交通安全统筹服务，双方签订统筹合

同，约定统筹期间，朱某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该公司负责赔偿。2025年2月，朱某驾驶车辆与何某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朱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何某为维修车辆花费7000元，因向朱某索赔无果，便向自己投保了车损险的某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后，与何某签署了《机动车辆索赔权转让书》，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保险公司因与朱某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于是将朱某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车辆维修费用。

案件审理中，朱某辩称车辆已投保交强险与“商业险”，交强险已

在限额内赔付，剩余损失应由“商业险”承担。承办法官核查发现，朱某所称“商业险”实为机动车安全统筹合同，签约公司并非持牌保险公司，不具备保险业务经营资质，案涉合同为普通商事合同，并非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

侵权人赔偿。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条明确：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本案统筹公司不适用保险理赔相关规定，并非赔偿义务主体。庭审中，法官向朱某释明统筹与保险的法律差异、责任认定与赔偿标准，告知其可事后依据统筹合同向该公司另行主张权利。最终双方达成调解，朱某支付了全部车辆维修费。

法官提醒，“机动车统筹”最初是交通运输企业内部车辆风险互助行为，通过成员缴费形成资金池分

摊损失。当前市场上部分“机动车统筹”已偏离初衷，以“和保险一样”“价低保障全”等话术诱导消费者。这类机构无保险业务许可证，资金池不稳定、抗风险能力弱，易因集中理赔出现资金链断裂，事故后常以“非保险合同”等理由拒赔或拖延赔付。车主往往需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后再维权，显著增加诉讼成本与理赔不能风险。

广大车主需要注意，“机动车统筹”不等于机动车保险，选购车险务必认准持牌正规机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用合法合规的保险为出行保驾护航，避免事故发生后无法正常理赔，蒙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漫步湖畔共绘春日画卷

昨天阳光和煦，市区秀湖公园内春意盎然，不少市民趁着晴好天气前来游玩，并与黑天鹅互动，构成了一幅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春日画卷。

■ 记者 孟多多 摄

游客丢失价值数万元黄金手串 海宁警方在垃圾桶里“淘”了回来

■ 晚报记者 陈 强
通讯员 褚曹子建 陆 怡

本报讯 一名杭州游客到海宁逛商场时，不慎遗失一串价值数万元的黄金手串，监控画面中毫无踪迹，线索一度中断……面对如此棘手的情况，海宁两名警员没有放弃，联手保洁大叔在垃圾桶内反复“淘金”，终于让贵重失物完璧归赵。

最近一天的下午，杭州市民李先生逛完海宁某大型商场准备打车

回家时，抬手发现手腕空落落的，陪伴多年的黄金手串不翼而飞。“我明明记得下午逛商场时手串还在，怎么逛完商场就不见了？这可是花了好几万元买的……”李先生有心自己寻找，但商场面积较大，他只记得大致活动范围，一时间无从找起，只好报警求助。

接警后，海宁市公安局长安派出所警员孙浩、陈徐琪立刻带李先生前往商场监控室。由于李先生穿着长袖外套，手部全程被遮

挡，监控画面根本无法捕捉到手串掉落的瞬间。众人反复回溯活动路线、仔细核对画面，线索还是中断了。

“这可怎么办？商场里谁最留意地面？肯定是保洁员。”警员迅速转换思路，找到负责该区域的保洁大叔唐学平。听了李先生详细描述出手串的样式，唐大叔拍了拍脑袋说道：“唉！我好像见过这个东西，以为是小孩玩具，就扫进垃圾桶了。”

听闻此言，众人的心瞬间一紧——商场内垃圾桶数量较多，且事发后大部分垃圾桶已经转运至垃圾回收处，寻找难度陡然增大。一行人火速赶到垃圾回收处，面对堆积如小山的垃圾逐袋翻找、仔细筛查，却始终不见手串的踪影。回收处旁便是垃圾处理器，李先生越等越泄气，几乎快要放弃寻找，“咳，算了算了，这里这么多垃圾，旁边又是垃圾处理器，应该找不回来了！”

“别灰心，我们再回商场垃圾桶找找看。”孙浩不肯罢休，带大家折返商场，又对一个个垃圾桶耐心搜寻。找着找着，孙浩突然惊喜地呼喊起来：“是这个吗？”拿到失而复得的手串，李先生激动不已，连连向民警和保洁大叔道谢。

在此，警方也提醒广大市民，在商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务必保管好随身贵重物品，穿着宽松衣物时更要留意腕间、口袋内的财物，避免遗失。

“路怒”司机要挥拳 网格员街头“灭火”

■ 晚报记者 唐潇伦 通讯员 周 赞

本报讯 “大哥，为了这么点小事‘路怒’，真要动起手来，打赢了进所里，打输了进医院，哪头都不划算！”3月24日，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泾海路上，一场因变道引发的口角即将升级为肢体冲突。千钧一发之际，四名正在附近巡查的网格员闻声而至，面对情绪几近失控的当事人，他们迅速进入“战斗状态”，上演了一场争分夺秒的街头“灭火战”。

当天上午，一辆小货车与一辆私家车在泾海路上互不相让，双方

司机脸红脖子粗，言语激烈，后方车辆很快排起了长龙，现场气氛剑拔弩张。

正在巡查的朱程征、庞杰、冯杰超、陈思宇听到动静，几乎是条件反射般冲向现场。凭借平日演练的默契，四人瞬间完成“战术部署”：庞杰一个箭步冲到路中间，挥舞双臂指挥后方车辆绕行，迅速为拥堵路段“减压”；朱程征主动迎向私家车车主，拉着家常试图稳住对方情绪；冯杰超贴近小货车司机，耐心倾听诉求；陈思宇则机敏地穿插进围观人群，几分钟内便厘清了矛盾焦点——仅仅是因为一方行驶时前方

有车辆停留想变道，另一方认为自己是正常行驶不用让，双方都犯起了“路怒症”。

就在调解稍有眉目之际，一句气话让局势再度失控。两名司机撸起袖子，眼看拳头就要落下。危急时刻，朱程征与冯杰超几乎同时从身后猛地抱住当事人，拉开冲突双方。

“大哥，消消气，值当吗？”两人一边紧紧护住当事人，一边继续用最朴实的道理反复劝导。这奋力一“抱”，抱住了挥起的拳头，防止矛盾进一步升级。

在四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车轮战”下，两名当事人逐渐从“暴

怒”转为“委屈”，最终化为“释然”。看着为自己忙前忙后的网格员们，两名司机也颇为不好意思，经过耐心调解，双方终于意识到“为了一口气堵了一条路”实在不值。

不过10分钟时间，一场险些升级为肢体冲突的矛盾被成功化解在萌芽状态。双方互相道歉，握手言和。随着两辆车有序驶离，泾海路也恢复了畅通。

“平时多流汗，战时少流血。”这一幕也是这四名网格员日常工作的缩影。作为基层治理的“前哨兵”和“润滑剂”，他们深知调解不光靠“一张嘴”，更要靠日积月累的“硬

功夫”。

平日里，四人坚持利用碎片时间钻研法律知识、心理学技巧，定期复盘案例。正是这份“功在平时”的沉淀，让他们在面对突发冲突时，能沉着冷静、分工有序、情理并重，做到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稳得住、调得下”。

从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从交通堵塞到恢复畅通，一次街头的紧急“灭火”，折射出网格员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初心。他们用脚步丈量民情，用耐心化解干戈，用行动守护安宁，成了居民身边最可靠的“平安卫士”。